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進一步延長 代價之付款日期 及 完成有關 出售BONRO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代價之付款日期

由於買方及擔保人需要額外時間從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以匯出資金支付代價，故買方已要求進一步延長代價之付款日期(「進一步延長」)。經考慮(i)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向賣方提供不可撤回擔保；及(ii)買方提出進一步延長之要求並非由於買方之過失所致，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簽署確認函(「第二份確認函」)，據此，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已同意代價須由買方根據以下經修訂時間表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即約35,100,000港元)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 (ii) 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即約35,100,000港元)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 (iii) 人民幣4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即約46,800,000港元)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確認函(「**第一份確認函**」)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經第一份確認函及第二份確認函補充及修訂)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落實。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